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校內教學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29 日馬學教字第 1080000755 號公告

112 年 0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07 日馬學教字第 1120009146 號公告

113 年 09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3 年 10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1 日馬學教字第 1130010078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師教學之能力、以提高本校教學水準，特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精進教學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校內教學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且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一)當年度未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之教學研究或實踐計畫者。

(二)兩年內曾向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申請教學型計畫案但未獲得補助者。

三、計畫主持人於每學年教務處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教學研究或實踐計畫申請書一式二份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須每年依規定提出申請。

四、每件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以當年教育部核定本校教學相關計畫通過最低金額且至多 35 萬元為上限，且僅得申請經常門費用，實際補助經費及用途依教務處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決定，經費核銷需依據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審查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初審得由教師發展中心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之；由校教師發展會議進行複審後，簽請校長核定，審查重點包括：

(一)計畫主持人教學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

(二)計畫主題之重要性。

(三)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

(四)預期成果或目標之合理程度。

(五)經費需求之合理性。

六、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或經費變更等，均須事先填具申請書，報請教務處核准後始得變更。

七、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期限內離職者，應即終止本計畫之經費使用並繳回剩餘之經費。

八、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繳交教學成果報告一式三份至教務處。每年需公開發表成果接受評議，成果報告將送教師發展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列席報告，並作為後續申請計畫之審查參考。

九、獲得本要點補助三次者，如未發表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論文或專書等，或未獲校外機構團體補助者，第四次申請時，其申請額度上限減半，第五次即不再予以補助。

十、接受本辦法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三年內將研究成果著文公開發表於學術期刊、專書或具審查機制研討會等，並配合學校辦理之成果發表活動，成果發表之成效將作為爾後申請本校各項補助之審查項目，若有相關論文發表者，需於論文致謝部分註明補助計畫編號。

十一、本要點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